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2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　　旨：響應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推動水域活動普及性，提升國人親水觀念，減少溺水事故，豐富國人正當休閒水域活動，培育對獨木舟運動知能及專業能力，培養水域專業教練人才及師資。

二、講習目的：

(一)配合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廣水域遊憩活運動，培養水域遊憩專業人才及師資。

(二)推廣獨木舟水上遊憩活動，提升國人水域活動參與度，藉由獨木舟活動提升民眾水域活動安全意識。

(三)藉由活動加強學員對於水域活動的相關知識，並提升學員在水域活動的安全意識及緊急處理能力。

(四)引導民眾親近水域資源，培育水域運動愛好者，落實國民運動政策指標。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本會獨木舟委員會

六、講習日期：112年9月22日至24日（訓練時數合計24小時）

七、講習地點：

（一）學科：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辦公室(恆春鎮棟林南路56巷35弄2號)。

（二）術科：恆春地區海域。

（三）教學實習地點：由承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之指定日期實習8小時。

八、講習內容：【如課程表】

九、招生人數：20人(未滿10人不開班)。

十、報名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高級中學（含同等學歷）以上畢業者，身體健康，對水域休閒運動有興趣者。

（二）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受理報名：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犯殺人罪。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一、報名費：

（一）3,500元（含保險、證照費、講師助教費、場地租賃費、午餐便當及礦泉水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二）承辦單位提供講習學員所需裝備器材，學員自備防寒衣、水母衣、手套及防曬用品等。

（三）講習期間，交通住宿自理。

（四）退費辦法：

1、開課前5日，退還80%報名費。

2、開課前2日，退還50%報名費。

3、開課當日，不予退還。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2年9月18日12:00止，額滿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29664cfc0208593c

（一）切結書。

（二）一吋半身相片【請標註姓名】。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四）良民證【電子檔】。

（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六）報名費繳費窗口：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電匯方式匯入「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第一銀行恆春分行	007	753-10-060486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十四、報名專線：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TEL-(08)8883337 手機0936083166 周教練。

十五、附　　則：

（一）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及本會「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施行。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80分以上為及格。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四）結訓成績及格人員，申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丙級運動教練證。

（五）教學實習項目，由承辦單位訂定，於實習期間不予支薪，辦單位供應便當、飲用水及保險。

十六、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一）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二）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三）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保有開班與否決定權。

（四）教學實習8小時，保有指定日期及考核項目決定權。

（五）總教練及講師，保有課程及上課地點調整決定權。

十七、證照年限與補發：

（一）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二）證照（遺失、誤植、更名）補發：每張300元整。

滿意調查問卷： **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表單**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2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9/22	9/23	9/24
07：30 08：00	報到、始業式	學員報到	教學實習 【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實習8小時】 林育首/周向明
08：10 09：00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暨規則（運動規則） 講師：林育首	體能訓練法 講師：周向明	
09：10 10：00	運動基本技術 講師：林育首	運動傷害防護（跪趴坐立划姿、前進後退、S型繞標、直線後退） 講師：周向明	
10：10 11：00	水中運動協會簡介（含生態及生態保育）運動營養學 講師：林育首	指導技術、救援技術練習 講師：周向明	
11：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林育首	救援技術練習（拖救技術等） 講師：周向明	
12：00 13：2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30 14：20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講師：周向明	學科能力檢測（試講試教） 講師：林育首/周向明	
14：30 15：20	戰略與戰術 講師：周向明	學科能力檢測（試講試教） 講師：林育首/周向明	
15：30 16：20	運動營養學 講師：周向明	術科能力檢測 講師：林育首/周向明	
16：30 18：00	運動科學理論 講師：周向明	術科能力檢測 講師：林育首/周向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2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

切　結　書

本人，將於112年9月22日至24日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2年丙級獨木舟教練研習」，並願意同意下列事項，如有因個人行為而造成意外時願自行負責。

一、 心臟病、氣喘、高血壓、孕婦及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

二、 參加本講習會期間，願意從老師及教練之指導及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三、 活動前已充分了解水域運動安全公約及活動規則，並願意配合遵守所有規定事項。

四、 本人認為身心健康，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具結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丙級運動教練課程講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範。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法定代理人行使，始得報名參訓，並應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蒐集處理及使用。

2.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本會因辦理講習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4.若您提供不完整或錯誤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5.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益。

6.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免除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辦理丙級運動教練講習相關作業需要。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保護及規範。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同意所有內容。

2.本會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內容權利，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姓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